



有害物質地下儲罐許可證轉讓申請書
LOS ANGELES COUNTY PUBLIC WORKS
Environmental Programs Division
900 South Fremont Avenue, 3rd Floor Annex Building
Alhambra, CA 91803-1331
電話 : (626) 458-3517, 傳真 : (626) 458-3569
www.CleanLA.com

僅限公共工程局填寫

SITE-FILE NO. _____ AREA _____
APPLICATION NO. _____
NEW PERMIT NO. _____
DATE REC'D. _____ BY _____

依據《洛杉磯縣法典》 (Los Angeles County Code) 第11篇第4部第11.80.170條規定，茲申請轉讓現有之涵蓋地下儲罐 (UST) 的有害物質地下儲存許可證 (HSUSP) 或聯合計劃 (UP) 設施許可證所有權。

填寫以下資料：

轉讓日期 _____ 加州環境申報系統 (CERS) 編號 _____

新設施名稱 (與CERS申報一致) _____

設施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

地稅單識別號 (APN) : 地圖冊編號 _____ 頁碼 _____ 地塊編號 _____

UST數量 _____ 現有許可證編號 : _____

許可證持有人姓名 (與CERS申報一致) : _____

電郵地址 : _____

上述資訊必須與提交至CERS系統的資料完全相符。

本轉讓申請必須由所有者簽署，並隨附以下文件：

- 提交至CERS的UST設施資訊表
- 提交至CERS的UST儲罐資訊表/監測計劃表 (每個UST單獨填寫)
- 提交至CERS的監測場地計劃表
- 提交至CERS的UST應急計劃表
- 提交至CERS的UST財務責任證明表 (石油用UST)
- 提交至CERS的所有者指定UST營運者合規聲明表
- 營運許可證轉讓費

轉讓申請費 : **\$891.00** 現金 支票號碼

支票收款人：“LOS ANGELES COUNTY PUBLIC WORKS”

在下方署名即表示，本許可證轉讓申請人確認已閱讀本表格背面所有轉讓條件，同意遵守所申請轉讓之「有害物質地下儲存許可證」或「統一計劃設施許可證」的相關條件、限制，並承擔其相關義務。

簽名 _____ 職務 _____

姓名 (請正楷填寫) _____ 日期 _____

說明

有害物質地下儲存許可證 (HSUSP) 轉讓申請補充文件

本HSUSP轉讓申請表，僅適用於下列許可轉讓：現有HSUSP許可證，或經統一計劃（UP）設施許可證授權的地下儲罐（UST），轉讓予位於洛杉磯縣公共工程局（Public Works）轄區內某設施的新所有者或營運者。

新的HSUSP所有者必須於轉讓後30天內，向公共工程局填寫並提交「轉讓申請書」（Application for Transfer）及「轉讓費」。申請時須同步上傳UP表格資料至加州環境報告系統（CERS），企業入口網站：<http://cers.calepa.ca.gov/>，具體包括所有「UP UST 設施資訊」（UP UST FACILITY INFORMATION）資料、「UP UST 儲罐資訊」（UP UST TANK INFORMATION）資料、「UP UST 監測計劃」（UP UST MONITORING PLAN）資料，以及已上傳並簽署之「指定營運者表格」（DESIGNATED OPERATOR FORM）、「財務責任表格」（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FORM）（石油類UST）和「UST應變計畫表格」（UST RESPONSE PLAN FORM）。

新HSUSP持有人申請轉讓現有HSUSP，即同意承擔現有HSUSP項下的所有義務，包括：分期費用繳納、經核准監測系統的安裝與維護，以及一切申報要求。申請人有責任查明是否存在拖欠公共工程局或CUPA的費用或其他未履行的提交要求，包括違規改正事項。

若經判定設施未能或可能無法確保有害物質地下儲存安全，公共工程局可審查並修改或終止HSUSP轉讓許可。

UST的所有者或營運者應按HSUSP規定的方法實施設施監測。若設施許可證持有人非UST所有者或營運者，則持證人應向所有者和營運者提供許可證的副本。若持證人不是UST的UST營運者，則持證人應履行下列所有事項：a) 與UST營運者簽訂書面契約，要求其依許可證規定執行監測；b) 向UST營運者提供《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》（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）第20部第6.7章及《加州法律彙編》（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）第23編第3部第16章的副本；c) 於UST營運者發生變更後三十（30）日內通報公共工程局。

除經公共工程局與CUPA核准其他特定安排外，HSUSP年度維護費將依據洛杉磯縣認證統一計劃機構 (CUPA) 綜合許可證（《洛杉磯縣法典》第 12 章第 12.50.075

條) 規定，於次財政年度 (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) 向本許可證持有人計費。不論計費安排為何，UST所有者均須確保所有費用的繳付及監測要求的合規履行。

許可證持有人、UST所有者及UST營運者應遵守《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》第20部第6.7章、《加州法律彙編》第23編第3部第16章及第18章，以及《洛杉磯縣法典》第11卷第4部。

洛杉磯縣遊說條例
合規證明

如懷疑縣政府職員涉及舞弊或不法行為，請即致電County Fraud Hotline（縣廉政熱線）1-800-544-6861，或至官網 <http://fraud.lacounty.gov/> 舉報。舉報者可選擇匿名。